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40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友谊北路 12 号车间加固及宿舍等立面改造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1、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2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2
业绩 1、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	3
业绩 2、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11
业绩 3、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16
业绩 4、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10#楼装修工程	33
业绩 5、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34
2、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41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52
业绩 1、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53
业绩 2、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58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	75
3、履约评价	83
附件 3：近 3 年类似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83
履约 1、良好=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84
履约 2、良好=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89
履约 3、良好=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106

1、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合同价：12.3924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8 月 31 日；</p> <p>2、工程名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合同价：22.3672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p> <p>3、工程名称：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合同价：16.1020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p> <p>4、工程名称：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10#楼装修工程，合同价：326.02948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p> <p>5、工程名称：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合同价：166.65036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8月21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8月3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 1) 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123924.1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0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3924.19 元		
资金来源	2025年打班经费.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胡光化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谭德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贾硕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杨浩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史新宇 2025年8月31日 </div>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8月31日	签章日期	2025年8月31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 二路8号15栋2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2025年扩班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深圳 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年扩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 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合同价	12.3924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1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1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4)			12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8)			16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2	
4	工期控制 (0-10)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9月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圻 2025年9月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2、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建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及工期

（一）工程名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项目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包干方式承包，工程综合造价为人民币 223672.54 元（含 9% 增值税税专用发票）（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肆分元整）。

（二）甲方负责厂区施工规划图，乙方负责材料、施工、清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厂工程开始 20 天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70% 预付款，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30% 尾款。

户 名：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7000037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第四条 项目变更

如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合理变更。应甲方要求的变更所导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延后，延后的工期由双方书面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对设计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天内办理验收手续。项目竣工验收时需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依据确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方案要求等进行验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需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地点提供项目的安装施工。

(二) 乙方本项目总负责人为【黄圻】，负责项目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1、组织好施工人员，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
- 2、完成项目的施工。
- 3、根据双方确定的时间进行项目现场安装，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范。
- 4、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 5、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本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为【林俊华】，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验收，提供原始图纸，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二) 甲方负责项目设计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

(三)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时间为起始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结算的工程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二) 付款：甲方应如期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应当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责任。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概述及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p>项目概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主要涉及新建垃圾站、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及相关工作。</p> <p>自检情况：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人（签名）： 黄圻 日期： 2024.9.30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4.9.30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二路 8 号 15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主要施工范围: 新建垃圾站、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等; 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22.3672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3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4)			13	84
2	技术经济实力 (0-18)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3	
4	工期控制 (0-10)			9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评价结果。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3、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合同编号：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FTT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厦路 53 号厂房 1 栋 101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5C0H8X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 11 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 （三）工程范围：拆除工程、垃圾站新建、主体结构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包工

期、包风险、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二)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三、工程期限

(一) 工期：3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三)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
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一)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161020.18元（¥：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

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二)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三)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0%。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3767

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六)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没有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七) 乙方知悉，本项目系由财政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庄达文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在本项目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62655580。

(二)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黄圻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做出。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六)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

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七)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

(九)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十)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八、工程变更

(一)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二)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

单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九、材料供应

（一）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二）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三）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十、工期延误

（一）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十一、质量标准

(一) 室外工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二)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三)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程的质保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少于1年。

十二、工程验收

(一)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二)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5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

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三）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 15 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一）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

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提供至少每年 2 次免费上门保养服务，保修期后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三)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响应，对于电话不能解决的在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3 小时内恢复使用（包括节假日）。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3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负责设备维修及提供零配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工作。若 24 小时内货物仍未得到正常使用，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 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合法机关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怠于履行通知责任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六)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七) 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损失等）。

十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庄达文 联系电话：1366265558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厦路 53 号厂房 1 栋 101

乙方联系人：黄圻 联系电话：1581797380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 11 号 10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十七、其他约定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方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建设单位	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161020.18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p>工程概况：</p> <p>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根据要求，已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采用优质材料及优良工艺、效果感官好，通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自检合格申请给予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3 日</p>			
<p>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盖章） <i>李昕</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黄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 24428322023038448 建筑 2024.03.29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盖章） <i>任达子</i>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3 日</p>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11号1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泰美居产业园A区垃圾站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主要施工范围: 拆除工程、垃圾站新建、主体结构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6.10201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0-14)			12	91
2	技术经济实力(0-18)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15	
4	工期控制(0-10)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2月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4、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10#楼装修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部颁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零贰佰玖拾肆元捌角贰分
(¥ 3260294.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 269000.00 元)，
该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单价内；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固定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10#员工宿舍楼装修工程

竣 工 资 料


工程名称：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10#员工宿舍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10#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赣州港		
建设单位	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宝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为江西龙泰安食品链有限公司10#楼装修工程：装修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于2022年7月25日开工，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元月11日</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且验收合格，同意使用。</p>			
<p>建设单位：</p> <p>1. 展厅下轴(展厅入口对面)免漆木饰板因大芯板基层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免漆木饰板面凹凸不平；</p> <p>2. 卫生间冷热混水阀与花洒跟清单品牌不符。</p> <p>项目负责人：朱祥 2023年元月11日</p> <p>日期：2023.1.11</p>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项目负责人：李永翰</p> <p>日期：</p>		

业绩 5、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PS-GCZB-2022002
项目名称: 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定标方式: 抽签定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1,666,503.65)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项目经办人: 欧阳秘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15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宝观城锦鲤大厦 15 楼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我司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工程编号：_____/_____
合同编号：LHPS-GC-2022013

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涉及装饰、给排水、消防、电气等相关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涉及建筑装修类、消防、电气照明等相关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清单				

4. 其他工程

_____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5日 (实际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经发包人同意的书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维护发包人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的公司名称、商标等用于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宣传资料、官方网站等。

4.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前提交相关主体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件），以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供发包人审核，保证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

(签字)

何宏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林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5103MA55COH8X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30号4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黄林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6135094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观湖、观澜排水管理站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 1666505.65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4.30	验收日期	2022.7.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阳秘 (排水工程部)
副组长	徐家瑞 (观澜站)
组员	杨代明 (监理) 卢重军 (设计) 唐小云 (施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边坡支护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1、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参建四方评定，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顾阳秋 2022年7月7日</p>	<p>监理单位:</p>   <p>张正杰 注册编号: 06013 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7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永云 2022年7月7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7日</p>
---	---	---	---

2、项目经理业绩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合同价：22.3672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p> <p>2、工程名称：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合同价：16.1020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p> <p>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合同价：12.3924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建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及工期

（一）工程名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项目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包干方式承包，工程综合造价为人民币 223672.54 元（含 9% 增值税税专用发票）（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肆分元整）。

（二）甲方负责厂区施工规划图，乙方负责材料、施工、清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厂工程开始 20 天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70% 预付款，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30% 尾款。

户 名：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7000037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第四条 项目变更

如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合理变更。应甲方要求的变更所导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延后，延后的工期由双方书面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对设计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天内办理验收手续。项目竣工验收时需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依据确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方案要求等进行验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需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地点提供项目的安装施工。

(二) 乙方本项目总负责人为【黄圻】，负责项目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1、组织好施工人员，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
- 2、完成项目的施工。
- 3、根据双方确定的时间进行项目现场安装，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范。
- 4、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 5、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本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为【林俊华】，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验收，提供原始图纸，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二) 甲方负责项目设计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

(三)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时间为起始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结算的工程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二) 付款：甲方应如期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应当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责任。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概述及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p>项目概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主要涉及新建垃圾站、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及相关工作。</p> <p>自检情况：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i>验收合格</i>  验收人 (签名) <i>黄坊</i> 日期: <i>2024.9.30</i>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i>验收合格</i>  验收人 (签名) <i>批</i> 日期: <i>2024.9.30</i>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二路 8 号 15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主要施工范围：新建垃圾站、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22.3672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3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4)					13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84 </div>				
2	技术经济实力 (0-18)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3					
4	工期控制 (0-10)					9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评价结果。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2、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合同编号：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FTT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厦路 53 号厂房 1 栋 101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5C0H8X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 11 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 （三）工程范围：拆除工程、垃圾站新建、主体结构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包工

期、包风险、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二)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三、工程期限

(一) 工期：3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三)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
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一)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161020.18元（¥：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

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二)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三)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0%。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3767

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六)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没有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七) 乙方知悉，本项目系由财政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庄达文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在本项目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62655580。

(二)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黄圻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做出。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六)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

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七）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

（九）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十）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八、工程变更

（一）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二）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

单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九、材料供应

（一）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二）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三）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十、工期延误

（一）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十一、质量标准

(一) 室外工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二)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三)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程的质保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少于1年。

十二、工程验收

(一)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二)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5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

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三)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 15 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一) 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

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提供至少每年 2 次免费上门保养服务，保修期后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三)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响应，对于电话不能解决的在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3 小时内恢复使用（包括节假日）。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3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负责设备维修及提供零配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工作。若 24 小时内货物仍未得到正常使用，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 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合法机关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怠于履行通知责任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六)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七) 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损失等）。

十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庄达文 联系电话：1366265558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厦路 53 号厂房 1 栋 101

乙方联系人：黄圻 联系电话：1581797380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 11 号 10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十七、其他约定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方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建设单位	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161020.18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p>工程概况：</p> <p>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根据要求，已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采用优质材料及优良工艺、效果感官好，通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自检合格申请给予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3 日</p>			
<p>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盖章） <i>李行</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黄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 24428322023038448 建筑 2024.03.29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盖章） <i>任达子</i>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3 日</p>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11号1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泰美居产业园A区垃圾站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主要施工范围:拆除工程、垃圾站新建、主体结构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6.10201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0-14)			12	91
2	技术经济实力(0-18)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15	
4	工期控制(0-10)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2月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8月21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8月31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123924.1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下浮 0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3924.19 元		
资金来源	2025年打班经费.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胡光化</p> <p>谭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贾硕</p> <p>杨浩</p> <p>史新东</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8月31日</p>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签字 签章日期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 二路8号15栋2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 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 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合同价	12.3924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1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1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4)			12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8)			16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2	
4	工期控制 (0-10)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9月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9月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履约评价

附件 3：近 3 年类似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 2、工程名称：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03 日。
- 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履约 1、良好=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二路 8 号 15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主要施工范围: 新建垃圾站、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等; 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22.3672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3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4)			13	
2	技术经济实力 (0-18)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3	
4	工期控制 (0-10)			9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建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及工期

（一）工程名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

（三）项目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包干方式承包，工程综合造价为人民币223672.54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肆分元整）。

（二）甲方负责厂区施工规划图，乙方负责材料、施工、清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厂工程开始 20 天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70%预付款，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30%尾款。

户名：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47000037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第四条 项目变更

如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合理变更。应甲方要求的变更所导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延后，延后的工期由双方书面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自行对设计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天内办理验收手续。项目竣工验收时需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依据确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装修方案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需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地点提供项目的安装施工。

(二) 乙方本项目总负责人为【黄圻】，负责项目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1、组织好施工人员，并对人员的安全负责。
- 2、完成项目的施工。
- 3、根据双方确定的时间进行项目现场安装，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范。
- 4、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 5、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本项目施工管理负责人为【林俊华】，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验收，提供原始图纸，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二) 甲方负责项目设计以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

(三)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四)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时间为起始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结算的工程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二) 付款：甲方应如期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应当履行的义务所对应的责任。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概述及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p>项目概述：凤凰大道 68 号后院垃圾站工程，主要涉及新建垃圾站、拆除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及相关工作。</p> <p>自检情况：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i>验收合格</i>  验收人 (签名) <i>黄坊</i> 日期: <i>2024.9.30</i>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i>验收合格</i>  验收人 (签名) <i>批</i> 日期: <i>2024.9.30</i>				

履约 2、良好=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2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11号1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主要施工范围: 拆除工程、垃圾站新建、主体结构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6.1020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2月3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0-14)			12	91
2	技术经济实力(0-18)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15	
4	工期控制(0-10)			15	
5	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圻 2024年2月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FTT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厦路 53 号厂房 1 栋 101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5C0H8X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 11 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 （三）工程范围：拆除工程、垃圾站新建、主体结构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一）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包工

期、包风险、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二)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三、工程期限

(一) 工期：3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二)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三)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四)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一)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161020.18元（¥：壹拾陆万壹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

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二)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三)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100%。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3767

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六)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没有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七) 乙方知悉，本项目系由财政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庄达文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在本项目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62655580。

(二)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黄圻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做出。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五)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六)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

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七)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

(九)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十)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八、工程变更

(一)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二)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量清

单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九、材料供应

（一）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二）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三）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十、工期延误

（一）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十一、质量标准

(一) 室外工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二)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三)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程的质保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少于1年。

十二、工程验收

(一)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二)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5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

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三)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 15 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一) 整体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5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

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保修期内, 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乙方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提供至少每年 2 次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保修期后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三) 在保修期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响应, 对于电话不能解决的在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3 小时内恢复使用 (包括节假日)。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3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 乙方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负责设备维修及提供零配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工作。若 24 小时内货物仍未得到正常使用, 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 乙方怠于维修的,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四) 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合法机关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怠于履行通知责任的一方应当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六)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七) 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损失等）。

十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庄达文 联系电话：1366265558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埔厦路 53 号厂房 1 栋 101

乙方联系人：黄圻 联系电话：1581797380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福坑村 11 号 10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十七、其他约定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9.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方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		
建设单位	泰美居（深圳）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161020.18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p>工程概况：</p> <p>泰美居产业园 A 区垃圾站工程，根据要求，已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采用优质材料及优良工艺、效果感官好，通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自检合格申请给予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3 日</p>			
<p>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盖章） <i>李行</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盖章） <i>任达子</i>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2 月 3 日</p>	

履约 3、良好=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评价期限	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腾昌 二路8号15栋202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文	电话	0755-89328094	项目负责人	黄圻 电话 0755-8932809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 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 工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合同价	12.3924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	1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1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4)			12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8)			16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5)			42	
4	工期控制 (0-10)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3)			12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9月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圻 2025年9月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21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5年8月31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玖分

(小写)：¥123924.1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0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龙岗雅宝小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2025 年扩班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屹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3924.19 元		
资金来源	2025年打班经费.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胡光化</p> <p>谭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贾硕</p> <p>杨浩</p> <p>史新宇</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8月31日</p>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2025年8月31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2025年8月31日</p> </div> </div>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